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露笑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电子线材公司收购光电公司变配电设备**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保证首发募投项目《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电力充足供应，电子线材公司作为实施单位，拟购买光电公司变配电设备，经双方商议，确定购买光电公司变配电设备的交易价格为 19,407,970.00 元，以现金方式购买，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光电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定价依据**

电子线材公司与光电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诸暨市签订了《变配电设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变配电设备转让价格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浙第 001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经评估的价格为计价基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407,970.00 元。

**（三）审议程序**

2013 年 9 月 16 日，露笑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收购交易，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有关审议权限规定，本次交易只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光电公司向电子线材公司采购电力

###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露通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及其子公司光电公司之间设备维修、零配件、加工业务和电力销售等发生的交易，预计 2013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3-015）。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线材公司收购光电公司变配电站后，电子线材公司要反向对光电公司进行电力供电销售，预计年度金额 5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金额将超出 2013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线材公司与光电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诸暨市签订了《供电合同》，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诸暨市供电局确定电价计算。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计划 2013 年电子线材公司向光电公司新增销售电力 500 万元。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有关审议权限规定，本次交易只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露通公司向光电公司销售生产设备并提供设备改造

###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光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露通公司采购 8 台长晶炉设备，并对现有的 13 台设备实施改造。经双方商议，确定设备购买价款及改造费用共计 1,320 万元。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露通公司与光电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购销合同》，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计划 2013 年露通公司向光电公司新增设备销售及设备改造 1,320 万元。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有关审议权限规定，本次交易只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电子线材公司、露通公司及光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露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奕：\_\_\_\_\_

年    月    日

朵莎：\_\_\_\_\_

年    月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